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賢	105	速偵	665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全○華	緩起訴處分
賢	105	速偵	666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嚴○均	緩起訴處分